关于《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送审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是民政部门行使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的重要职能，是实现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的重要技术基础，是促进养老产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养老品牌的重要抓手。

国家民政部高度重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工作，随着老龄化程度的逐渐加深，先后研究制定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等一系列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相关文件，在规范等级评定工作的程序和要求、保障评价标准制定的科学性方面发挥了引领作用，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一）现有评价指标体系精准指导性不强。**现有评价指标体系为了兼顾全国养老机构服务的总体要求，而不可避免的造成新发展格局下地域不同、行业不同对养老服务质量的特色要求，如：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机构和民营养老机构由于管理机制和服务职能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同一套评价指标可能造成“制度性”不公平现象，给评价标准公信力带来影响。

**（二）现有评价主体工作职责定位不明晰。**现有评价管理主要规定了评定的一些基础要求，但对于等级评价标准制定和相关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划分不清晰，导致标准技术把关不够，专家遴选和实施评定的秩序不够规范，影响评定工作质量。

**（三）现有评价指标的“川味”内涵不足。**现有评价指标在结合本地养老服务领域特色方面较为不足，缺少体现四川养老实际情况和风土人情的评价内容，相关评价指标在细化、量化及特色化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新制定的《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是以国家相关标准为基础，结合我省实际，在充分征求各地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及养老服务领域专家的意见后完成制定的，为在全省开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二、起草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结合四川省养老服务工作实际，我们启动了《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起草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一）成立起草小组阶段。**2020年11月，我们委托西南交通大学，整合全省养老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标准化、认证认可等领域相关专家资源，成立专项起草工作组，对民政部、国家部分省（市）相关标准进行总结和梳理，多次组织召开专家会，对草案的整体架构、核心内容等进行讨论，初步形成了《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草案。

**（二）座谈问策阶段。**起草小组审慎研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等现行主要文件，组织全省拟参与星级评定的近40家养老机构运营管理人员和相关专家，两次召开“四川省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课题机构恳谈会”，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过程中核心关切问题进行了充分研讨，并对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梳理汇总。

**（三）深度调研阶段。**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重点，起草组制定了《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调研提纲》，并对有关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充分听取市、县、乡、村四级民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部分专家学者意见和建议，对《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草案的篇章结构、规范表述等进行了针对性的研究讨论。课题组组织部分起草人员赴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等地进行调研，学习借鉴各地相关工作经验，为《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起草提供了理论和实践基础。

**（四）起草制定阶段。**在座谈问策和深度调研的基础上，起草组以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为原则，于2022年5月初步形成了《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征求意见稿，并在市（州）养老运营管理部门、养老机构及专家多两个层面开展意见征集和研讨，将修改完成后的征求意见稿在民政厅网站上进行30天社会公众意见征求，充分听取社会声音。工作组对各项意见逐一梳理，充分吸纳，前后进行了16次文稿修改，最终形成了《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及其他一系列配套文件的送审稿。目前，《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已通过专家评审、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决策程序。

三、主要内容

**（一）《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评定基本条件、评定机制、评定程序与要求、回避与复评、等级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共八章36条，主要规定了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整体要求。

**（二）《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实施指南》**

《标准实施指南》结合四川养老服务地方特点，分别针对敬老院和一般养老机构（民营养老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两种类型分别制定了不同的评价体系，均是在《<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评分模块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养老机构特色，立足四川养老发展新阶段，分别从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和服务四个版块对养老机构进行评定，给出了不同的评价指标体系。

**（三）《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管理办法》**

《委员会管理办法》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委员产生、工作职责、议事规则、附则共六章21条，主要规定了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的整体要求。

**（四）《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库管理办法》**

《专家库管理办法》包括总则、选拔条件、选拔程序、动态管理、权利与义务、评定过程管理、监督管理、履职要求、退出机制、附则共十章37条，主要规定了四川省省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的整体要求。

四、特色亮点

**（一）评价体系的系统性。**在制定《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配套制定了《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管理办法》《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库管理办法》《四川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实施指南》，形成评审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评价体系的系统性。

**（二）评价指标的精准性。**全国首个创新性提出一般养老机构与农村敬老院分类评定的指标体系，结合全省农村敬老院与一般养老机构在服务人群定位、功能要求和资源配置上的巨大差异，在强化消防安全、服务环境等指标的基础上，分类调整了关于交通环境、配套设施、温度环境、活动场所设备等指标分值占比，分类分层对一般养老机构与农村敬老院进行等级评价，提高了评价指标的精准性。

**（三）指标量化的明确性。**为避免在评价过程中给分主观性，评价指标的评分项在量化设计的基础上，给出具体分值及扣分说明，确保评定过程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四）基础配置的安全性。**此次制定在全面参考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养老机构管理指标的占比，并将重要项目纳入一票否决指标，筑牢养老服务安全基石。

**（五）服务导向的人本性。**评分指标设计更加强调以老年人服务感知为主导，在无障碍环境、适老化等方面进行适当倾斜，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理念贯穿养老服务全过程。

五、结果运用

通过对养老机构进行等级评定，民政部门将分类分层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等级评定结果将作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制定护理费、床位费等收费标准的重要依据。